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申请文件 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已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鉴于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结合 2023 年度财务数据对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订，现根据相关要求将相关申请文件予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2023 年度财务数据更新版）》等相关文件。上述文件披露后，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以及最终获得同意注册决定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1 日